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TAIPEI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109年11月廉政電子報

編輯:政風室

十四口约

本期日 娜	
一、廉政倫理宣導 — 公務人員違反廉政倫理規範	2
二、消保專區 — 消費者保護案例二則	4
三、反詐宣導— 反詐騙案例二則	8
四、公務機密維護 — 警官勾結徵信社洩漏秘密資料案例	11
五、保防故事 — 老闆換了 腦袋不換風險高	12
六、安全維護宣導 — 自11月9日起,強化「過去14天內有	
狀旅客」的入境檢疫措施	15
七、政令宣導 — 法務部矯正署第 0104 次署務會報指示事項	16
八、法令宣導 — 酒駕奪人命,可成殺人犯	17
九、廉政小百科 — 差旅費怎麼領才安心	20

廉政 廉政案例宣導 - 公務人員違反廉政

倫理 倫理規範

宣導



案例:

某陳姓職員(下稱陳員)承辦機關內〇〇公司申請工廠登記辦理 開工檢查及勞動檢查業務,於兩次辦理檢查期間,陳員因與該公司 某職員乃係朋友關係,該職員於檢查後均邀請陳員一起用餐,並邀 請公司主管及其他職員一同參與,經陳員接受。事後陳員雖稱其乃 係與朋友餐敘,費用亦各自分攤,但確實有兩次餐敘之事實,事後 亦未為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因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而遭申誠處 分。

違反法規

- 一、依據規範第7點相關規定,除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等情形外,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所謂「與 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依據同規範第2點,係指個人、法人 或團體與本機關間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因本機關業務之決 定,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等情形。
- 二、同規範第8點亦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蓋「不當接觸」,係指依據社會通念認為其互動行為未維持雙方應有之份際、有損民眾對於公務員應廉潔自持之信賴。公務員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人員,舉凡教育局人員與補教業者、機關採購承辦人員與廠商,以及公立醫院主治醫師與藥商、醫療器材廠商,各類監理稽核機關如金融管理、通訊傳播、衛生食品、建築管理等公務員與受其監理對象,除依據行政程序法第47條不得為程序外接觸,本規範亦禁止雙方為不當接觸,而個別行為是否已構成「不當接觸」,則需依個案認

說明:

陳員負責之業務,與該公司有職務上利害關係,在準備開工檢查與實施勞動檢查期間,與該公司人員外出餐敘,雖指稱餐敘由其在該公司任職之朋友邀約,公司其他人員併同參與,仍有所不宜。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除有例外情形,禁止屬員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與餐敘是否利用非上班時間或各自分攤費用無涉。

為確保員工誠實清廉、依法行政,對於員工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受贈財物、飲宴應酬等,除屬公務禮儀或基於婚慶陞遷等原因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外,應予退還或拒絕,並依規定填寫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簽報機關並知會本處政風室協助處理。節慶期間易遇有贈送禮物或飲宴應酬之情事,提醒各位同仁如遇逢與職務上具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饋贈財物或邀宴應酬時,應依前揭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辦理,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



消保 市售空氣清淨機品質安全 檢測、標示查核暨效能檢專區 驗結果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抽測 10 件市售空氣清淨機,品質安全部分臭氧檢測全部符合規定;標示查核部分有 4 件不符合規定,另有 1 件於不同通路之廣告宣稱不一致,已移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查處;效能部分則分別檢測潔淨空氣提供率(簡稱 CASR)、能源效率、待機功率等。

近來空氣污染嚴重,加上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空氣清 淨機成為消費者必搶防疫物資之一。為確保業者標示與其宣 稱相符,並維護消費者購買之品質與安全,行政院消保處於 本(109)年5月至實體店面及網路商店抽測10件(實體7件, 網路3件)市售空氣清淨機。本次品質安全檢測及標示查核 與效能檢驗之依據及結果如下(詳如附表):

一、品質安全檢測

- (一)依據:依據國家標準 CNS60335-2-65 針對所產生臭氧 濃度有無過量進行檢測。
- (二) 結果: 臭氧濃度 10 件全部合格。

二、標示查核

- (一)依據:商品標示法及商品檢驗法。
- (二)結果:共4件(編號4、6、9、10) 不符合規定;商品檢驗法違規部分已命業者限期改正,商品標示法違規部分均已改正標示。
 - 1. 未依商品標示法標示商品規格:編號 6。
 - 2. 未依商品標示法標示製造商或委製商名稱:編號 9。
 - 3. 未依商品檢驗法在商品本體、外箱或說明書標示限 用物質含有標示聲明書:編號4。

4. 違反商品檢驗法,標示電壓與原登錄不符;編號 10。

三、效能檢驗

(一)依據:依據國家標準 CNS16098 分別進行 CASR、能源效率及待機功率檢測。

(二) 結果:

- 1. CA SR: 檢測方式在空間為高度約 2.45m、內部容積約為 28-30m3、溫度 23°C±3°C及相對溼度為45%±5%之實驗室進行,效能從高至低依序為編號5(7.37cmm)、1(6.09cmm)、【7、10】(4.68cmm)、3(4.37cmm)、4(4.21cmm)、2(3.65cmm)、8(3.55cmm)、9(3.24cmm)、6(2.28cmm)。
- 2. 能源效率:達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值(即不得低於 0.106cmm/w)計有 7 件,編號 $1-5 \cdot 9-10$ 。
- 3. 待機功率:達節能標章待機功率基準值(即無聯網功能者不得大於 1W,有聯網功能者不得大於 2W)計有 8件,編號 2-8、10。

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空氣清淨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已於本年 10 月 1 日生效。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民眾選購空氣清淨機時,應挑選有 商品檢驗標識及 節能標章之產品,請確實依說明書內容使用,定期更換濾網或清洗保養,尤其應注意說明書所列之警告、注意事項,以維護自身權益。

資料來源: https://cpc.ey.gov.tw/Page/6C059838CA9744A8/0cf7ed69-1308-4f14-9c6a-62a2bdbdf50d

消保 「預售契約陷阱多,簽約買屋宜專區 三思」

為了解建商對「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遵循狀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消保處)會同內政部(地政司)及各地方政府地政局(處)針對全國 50 建案所使用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進行專案查核。查核結果發現,全部查核項目均符合規定者計 4 建案,部分查核項目不符合規定者計 46 建案。經命限期改正後,除 1 建案拒不改正外,其餘 45 建案均已改正完畢。

本次共計查核「契約審閱權」、「房地標示及停車位規格」、「房地出售面積及認定標準」等15項目,除「富宇建設—世界花園(臺中市)」、「陶喜建設—陶喜 Li Ho3(臺南市)」、「富宇地產—世紀美(彰化縣)」及「富宇地產—中山臻邸(南投縣)」等4建案完全符合規定外,其餘各建案均有部分項目不符合規定(詳附表)。

各查核項目中,以下列各項違規情節最為嚴重,其違規件數及態樣如下:

- 一、 違反「通知交屋期限」規定,共計 35 建案。
 - (一)擅自降低遲延利息數額。
 - (二)將「交屋前」之修繕義務,變更為「交屋後」之保 固責任。
- 二、違反「房地標示及停車位規格」規定,共計34建案。
 - (一)未列明「停車位高度」。
 - (二)未列明「停車空間面積計算方式」、「車道及其他必要空間面積」、「停車空間面積占共有部分總面積之比例」。
- 三、 違反「驗收」規定,共計 34 建案。
 - (一)未列交屋保留款規定或以個別磋商方式,降低交屋 保留款數額。
 - (二) 不當轉嫁水、電、瓦斯管線費用。
- 四、違反「保固期限及範圍」規定,共計34建案。

- (一) 減列結構保固之「項目」、縮減保固「期限」。
- (二)變更歸責事由,降低「保固責任」。

查核結果確認後,消保處隨即要求各地方政府地政局 (處)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命建商於 30 日內 限期改正,除「總誼建設有限公司-竹南綻(苗栗縣)」拒不 改正外,其餘 45 建案均已改正完畢,苗栗縣政府已依法裁 罰新臺幣 3 萬元,並再次命限期改正。

消保處提醒消費者,購屋係屬重大決定,所支出之金額亦甚為可觀,預售屋交易契約陷阱多,消費者於簽約前請務必將契約攜回審閱,並依「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逐條核對,倘遇契約內容不合規定之建案,宜請建商改正或拒絕簽約,並可向主管機關檢舉,除維護自身購屋權益外,亦端正整體交易秩序。

資料來源:<u>https://cpc.ey.gov.tw/Page/6C059838CA9744A8/f89bb5db-e2a7-4b75-b051-bd75eb2ec64f</u>



反詐 宣導

法院專員面交收款!? 詐團祭出網銀及假票令詐取近千萬退休款

平日請留心反詐騙資訊,多名辛苦工作及持家者存得一筆退休 金,因掉入詐騙話術及三階段陷阱,遭假冒公務機構(公務員)詐騙 手法詐空荷包。

桃園一名年約7旬林姓婦人,從事家管,日前接到自稱北市刑大的男警官來電,聲稱林婦人證件遭冒用申請帳戶,且遭販毒集團用來洗錢,後續又接到自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來電稱該帳戶涉及刑案,須將名下所有帳戶交由地檢署公證,林婦人遂聽取對方指示至銀行申請名下3個帳戶的網路銀行及約定轉帳功能,並交付網銀帳號密碼給對方使用,且前後共有4次收到自稱法院專員男子相約面交收取證物款,前3次林婦人均交付新臺幣(下同)48萬元,第4次交付100萬元給對方,待過了1個多月均未等到偵查終結的通知,復打電話至北市刑大欲找當初承辦的男警官,經北市刑大表示未有此警察同仁,才發覺遭詐騙,立刻前往銀行調閱匯款資料才驚覺遭詐領了700餘萬元,前後共計遭許900多萬元。

另一名年約6旬退休的程先生,上週接到自稱是榮民醫院醫務人員來電,詢問是否請人代領診斷證明,程先生表示未在該醫院就診過,對方聲稱程先生證件可能遭冒用,已由醫院報警處理,5分鐘後程先生接到自稱承辦該案的警局金融犯罪科陳警官來電,並由其科長向程先生進一步說明,假科長稱程先生涉嫌詐欺刑案,已由地檢署曾檢察官偵辦中,協助轉接給該檢察官,假檢察官聲稱這是一起涉及10億元的詐欺案,要確認程先生帳戶是否遭監視,並要求程先生匯款到指定帳戶監控,先分別匯款50萬元到指定帳戶,並到超商收一張地檢署公證部門收據的傳真;3日後程先生又收到自稱

曾檢察官來電,要求程先生提領 35 萬元交給他在附近辦案的同事, 並要求程先生申請網路銀行,聲稱經手銀行行員易走漏偵查訊息, 程先生前後匯款 9 次,計遭詐騙 700 多萬元。

詐騙集團以假冒公務機構(公務員)詐騙會有3階段詐騙話術陷 阱:

- 先假冒公務部門、電信公司或健保局人員,聲稱被害人身分遭冒用、健保卡濫用遭停卡及申辦電信並欠繳電話費。
- 轉接給假警察,聲稱涉及刑案、人頭帳戶、詐欺共犯等,且偵查 不公開要求當事人不得透露。
- 3. 再轉接假檢察官、法官, 謊稱被害人「身分遭冒用協助申請資金 公證」、「法院幫你保管金錢」、「監管帳戶」。
- 4. 更進一步要求申請帳戶網路銀行功能,進行網路匯款或提供帳號 密碼。

刑事警察局呼籲,檢警不會監管任何的人帳戶,更不會要求收取現金或存簿,提醒民眾聽到「身分遭冒用協助申請資金公證」、「收取證物款項」、「等下傳真公文給你」、「法院幫你保管金錢」、「監管帳戶」等關鍵字時,就是詐騙!因為積欠健保、電信費用均是用紙本通知繳費,現行法令檢警更不可能用電話做筆錄及傳真公文(公文必定為蓋關防紙本),類似的詐騙的手法在刑事警察局 165 反詐騙官方網站及 165 反詐騙臉書上都有介紹,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查詢。

資料來源:https://165.npa.gov.tw/#/article/news/268

反詐 跟著網友學投資 銀行員慘 被騙80萬元

臺中市 1 名 38 歲女銀行員日前透過交友 APP 結識自稱旅居國外 的男網友,聊天過程中男網友不斷提起投資話題,並秀出自己在投 資平臺獲利的手機截圖畫面,「好心」表示願意分享投資秘訣,女 銀行員不疑有他,按照指示下載「NFA APP」外匯投資軟體,起初節 節獲利,也能順利把部分小額獲利「返現」領回,但等女銀行員放 心投入大筆資金時,平臺的 Line 客服卻聲稱女銀行員涉嫌洗錢,要 求先支付高額安全金、保證金才能再次申請「返現」,男網友也斷 絕聯絡,女銀行員這才發現自己遇上詐騙,共損失 80 餘萬元。

刑事警察局指出,假交友結合假投資是近期盛行的詐騙手法, 歹徒大多透過社群網站或交友 APP 搭訕被害人,再轉移到 Line 持續 交往,等獲得被害人信任後,就引誘被害人前往來路不明的境外網 站投資虛擬貨幣、期貨外匯、運彩博弈等,初期營造不斷獲利假象 且能正常提領獲利〈又稱為返現、出金〉,等被害人放心投入大筆 金錢後,再編造各種理由收費,最後直接關閉網站,讓被害人求償 無門,呼籲民眾網路交友務必提高警覺。

警方也表示,此類詐騙往往由多名歹徒分別扮演網友、投資顧 問、客服人員,並透過不同 Line 帳號與被害人聯絡,民眾可善用 165 反詐騙官網「高風險賣場/詐騙 Line ID」專區每週公告的「詐 騙 Line ID _ 資料,在網路投資、交友前,先過濾對方的 Line 帳號 是否曾被通報為詐騙帳號,以減低被騙風險,有任何疑問也歡迎撥 打 165 反詐騙專線諮詢。

資料來源: https://165.npa.gov.tw/#/article/news/271



公務機密維護

警官勾結徵信社洩漏秘密 資料案例

案例: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預防科警官馮〇〇涉嫌多次利用職務機會,進入警政署電腦系統,查詢與其業務無關的多筆民眾刑案、車籍、入出境等資料,並洩漏給友人知悉,事後遭刑事局查獲移送偵辦。台北地檢署偵結後,依妨害秘密罪嫌起訴馮〇〇。檢方並以馮員係連續犯,向法院請求加重其刑。

據了解,刑事局督察室日前接獲檢舉,指稱馮○○疑涉勾結 徵信業者、律師,利用職務機會,擅自進入刑事局電腦系統,查 詢民眾刑案及入出境資料,並洩漏與徵信社及律師。

經督察室全面調閱馮〇〇自 101 年至 102 年間在警政署終端工作站使用紀錄表、刑事局電腦資料查詢紀錄簿及電腦檔案後發現,馮員確實調閱大批與其業務無關的秘密資料,並有外洩情事。

督察人員遂約談馮員進行調查,馮員坦承有將秘密資料洩漏給友人,於是依妨害秘密罪嫌將馮員函送台北地檢署調查。但檢方調查時,馮員卻否認有洩漏機密資料情事。馮員辯稱,102年3月間開始「春安工作」期間,有林姓、吳姓警界同仁希望他提供一些失竊機車等資料,他並無將秘密資料外洩與友人。不過檢方依據刑事局督察室的調查筆錄、資料,認定馮員確有洩密情形。

保防 老闆換了故事

腦袋不換風險高

換了位子就換腦袋,是為了存活,並沒有對錯可言。反之,自己職位不變,而老闆已換人做,身為部屬必須調整自己的思維與做法,配合首長思維與時俱進,絕不能墨守成規,停留在過去的成功經驗。否則,就可能發生悲劇。《史記·張丞相列傳》中的丞相申屠嘉高估自己,低估對手,在丞相任內把自己氣死,就是活生生的案例。

文帝寬宏 未阻止申屠嘉教訓弄臣

秦漢時期的申屠嘉力大無比,配屬特種部隊,追隨劉邦反秦滅楚著有戰功。後來征討叛軍有功,升為都尉。劉邦死後,惠帝劉盈繼位,申屠嘉升為淮陽郡守。漢文帝元年,丞相張蒼去職後,文帝決定由御史大夫申屠嘉接任丞相。由於他是行伍出身,雖讀書不多,卻非常重視禮節。

有一次申屠嘉上朝,見到弄臣鄧通居然坐在文帝一旁而且態度 怠慢,大失禮節。他犯顏進諫:「朝廷禮儀,不可以不肅敬。」文帝 回以:「你不要再說,我會私下處理。」文帝捨不得男寵臣鄧通被丞 相論罪受刑,暗示申屠嘉不要依法處置。

然而申屠嘉一向直言辦事,哪肯放過教訓鄧通違失的機會。他 回到相府,下令鄧通立刻來報到,否則斬殺。鄧通非常害怕,求助 文帝。文帝安慰鄧通不要怕,說你儘管去吧,我很快就會派人去把 你接回來。

鄧通到了丞相府,立刻脫去官帽光著腳,忙著磕頭謝罪。申屠 嘉高坐大廳,一副旁若無人的樣子,見了鄧通此舉竟絲毫不為所 動,更不回禮,還大聲斥責:「鄧通你這個小臣,居然敢在殿上放 肆,犯了大不敬的罪,依法當斬!」鄧通一聽嚇死了,拼命叩頭, 頭破血流。申屠嘉還是怒氣未消,不依不饒。

文帝預估鄧通已吃到苦頭,也被折騰夠了,於是派人向申屠嘉 說情:「他是我的弄臣,你就饒過他吧。」鄧通狼狽回到宮中,不停 地向文帝哭訴:「丞相幾乎要殺臣了!」

景帝剛毅 不允許申屠嘉報復寵臣

後來發生了鼂錯違失卻搶先認錯一事,申屠嘉就無話可說。文帝死後,景帝即位,重用內史(後稱京兆尹,首都市長)鼂錯。鼂錯是法家人物,為人冷酷,上任後積極革新,大量修改法規,又建議要削減各諸侯的權力與封地。鼂錯已成景帝信任的寵臣,申屠嘉早被景帝晾在一邊,感覺被疏遠,而有失落感;認為鼂錯建言已侵犯丞相職權,因而忌恨鼂錯。當時內史辦公廳舍的大門向東開,出入不便,鼂錯就擅自向南開了一道便門。這新開的南門, 正好位在太上皇祖廟牆外的閒置空地。

申屠嘉知情後,認定鼂錯破壞宗廟圍牆,報復機會不可失,於 是準備奏請法辦鼂錯死罪,惟不幸事機外洩。鼂錯得知消息,非常 恐慌,決定先發制人,立即連夜進宮求見景帝,並立刻自首認錯請 罪。

第二天早朝時,申屠嘉奏請斬殺鼂錯 所犯之大不敬死罪。未料景帝裁示:鼂錯沒有錯挖南門,是我准他動工的,所以鼂錯無罪。景帝袒護鼂錯,申屠嘉再也無話可說,罷朝後,他向長史說,真後悔沒有先殺了鼂錯,反而栽在他的手上。受挫的丞相,氣憤難平,回到相府,竟然氣得吐血而死。

同樣教訓失禮,效果差以千里

整體而言,申屠嘉重視君臣倫理,堅持糾正兩朝皇帝的寵臣,這在漢朝的眾名臣中是少見的異數。只是申屠嘉個性如同當年戰友問勃的憨戇,都是出將入相的格局。當換下戰袍轉身為政治人物後,昧於廟堂之高的政治特性,與前線斬敵殺將的衝鋒陷陣迥然有異,不熟複雜的官場生態,做事迂直又剛直,都患了環境適應不良症候群。

丞相任內將自己活活氣死,史上罕見,申屠嘉的不幸下場,其來有自:首先,換了老闆,沒有換腦袋,仍然倚老賣老。沒有換位思考準備,面臨新人新政缺乏風險意識。其次,申屠嘉已經失寵而不自知。他整飭文帝失禮的弄臣鄧通,出於公心,文帝尊重丞相的職權。換了個性剛毅的景帝,丞相要法辦景帝寵臣鼂錯,實則出於

忌才的私心作祟,將自己陷入信任危機風暴。果然景帝不買帳,力挺青年才俊,而不支持老粗型的丞相。再次,此次對手鼂錯能言善辯、足智多謀,搶在得知情報的第一時間,先聲奪人,火速連夜面報早有好交情的景帝,先取得景帝信任,而申屠嘉落後一步,當然全盤皆輸。

最後,密商彈劾大臣,何等大事,丞相府上下未能嚴守機密, 竟有人外洩給鼂錯的門客,而申屠嘉毫無所悉,以致功虧一簣。當 然,申屠嘉屬於高齡老臣,暮氣不為新人喜,加以景帝視彈劾鼂錯 為無物,申屠嘉滿腔情緒壓力併發潰堤,自然就難逃悲劇一場。



安全維護

自 11 月 9 日起,強化「過去 14 天內有症狀旅客」的入境檢疫措施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4)日表示,時值秋冬流感好發季節及國際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仍嚴峻,考量入境有症狀旅客染疫風險較高,入境有症狀者須完成二次核酸檢測陰性後,始可到防疫旅宿或 返家繼續檢疫到期滿。

指揮中心指出,自本(2020)年11月9日起,強化「過去14天內 有症狀旅客」的入境檢疫措施如下:

- 入境有症狀或過去 14 天內有症狀旅客須配合於機場(或入境後至醫院)採集檢體,並至集中檢疫場所待候檢驗結果;檢驗陰性者須於間隔第一次採檢至少 24 小時後進行第二次採檢。
- 二次檢驗結果均為陰性且症狀緩解者,經醫師評估後始得返家或 前往防疫旅宿續行居家檢疫至期滿。

指揮中心再次呼籲,為了自身及親友健康,且為確保國內防疫安全,所有入境旅客應於登機前以手機完成我國入境檢疫系統線上申報,過去14天內若有發燒、咳嗽、流鼻水、鼻塞、呼吸急促、腹瀉、嗅味覺異常、全身倦怠、四肢無力等任一疑似 COVID-19(武漢肺炎)症狀,務必詳實填寫及主動告知機場檢疫人員,並配合採檢及檢疫措施,齊心協力共同防疫。

資料來源:

https://www.cdc.gov.tw/Bulletin/Detail/vxwPLziRriYIXi9q7asHvA?tvpeid=9

政令 法務部矯正署第 0104 次署務會報 宣導 指示事項

請同仁於執行公務、承辦業務時,嚴格遵守法行 政原則,此外,並須確保嚴謹、完備之行政程序,以 維護人民及自身之權益。

法令 宣導

酒駕奪人命,可成殺人犯

葉雪鵬(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日前新聞報導,一位二十四歲的郭姓男子,平時以駕駛 Uber 為業,於民國一 0 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晚間,與友人在台北市文山 區一家 KTV 飲酒作樂,直到第二天的清晨,才各自散去。因聚會 時飲用酒精的緣故,郭男將車開得有如「恐怖攻擊」般在路上急 速亂竄,沿路連闖五個紅燈、撞毀一處民宅。行經台北市基隆路 三段時,還一連撞倒三輛機車,導致二位男騎士,受傷一位女騎 士身亡。肇事後,郭男連車都沒停,逕自開車逃逸。獲案後自承 當晚有飲用二、三瓶啤酒與「威士忌」,但是沒有要殺人的意思。 檢察官查看當時的行車紀錄器,發現郭男的車速高達百公里左 右,且不顧燈號管制,在路上飛速亂撞以致肇事,即以殺人罪將 他提起公訴。一審法院認為檢察官尚不能證明郭男有殺人的故 意,改依醉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而致人於死判處罪刑。上訴高 等法院後,合議庭認為被告將人撞倒後,不但未下車察看,反而 加速逃逸,可見他有間接的殺人故意,因此撤銷原判決,改依殺 人罪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酒駕致人受傷部分,判處有期徒刑六 月,可以易科罰金,肇事逃逸部分,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不 得易科部分,共應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月。

郭姓男子於酒後駕車撞死人,高等法院是如何認定他殺人呢?我國刑法的普通殺人罪,規定在第二百第七十一條第一項中:「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這項條文內容相當簡潔,犯罪要件連同刑罰一共只有短短十九個字。但什麼是「殺人」?簡單來說,只要把活人變成死人,在法律上就是「殺人」的行為,但殺人的方法千百種,立法者很難在法條中

一一羅列,未免掛一漏萬,因此法律即不予規定,由法官在審判時就犯罪個案事實予以認定。

殺人罪是否成立,除了客觀上的事實外,還須視行為人是否有主觀要件上的殺人故意才能加以認定。刑法的「故意」規定在總則中的第十三條中,第十三條分為兩項,第一項為直接故意,內容為:「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例如甲與乙有仇,明知手槍中有子彈,也知道用手槍瞄準乙的頭部並扣下板機,將會導致乙死亡,仍然決意用手槍描進乙的頭部,並扣下板機,而乙也果真因甲的該行為而死亡,就是甲有明知故犯的直接殺人故意,甲應可成立直接故意的殺人罪。至於刑法上的間接故意,又稱不確定故意,法條內容規定在第十三條第二項:「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例如甲與乙有仇,甲在試射手槍時,乙正巧路過,甲預見到若子彈射歪可能擊中乙導致乙死亡,卻認為打死乙也無所謂,反正與乙有仇,開槍後,子彈果真打偏而射死乙,由此例可知甲對乙具有殺人的間接故意,應可成立間接故意的殺人罪。

由此可知,犯罪的故意,在學理上雖有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之分,但在法律效果上則無不同,直接故意是殺人,間接故意同樣也是殺人。另外,犯罪行為依刑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也就是說犯罪的成立,必須先探求行為人有沒有犯罪主觀上的故意或過失,若是非出於故意或過失,也就是「無故意過失」,則該行為就不是刑法上的犯罪行為,而不予處罰。「故意」看不見摸不著,是藏在犯罪行為人內心的主觀意思,所以事實審法院的法官就只能依客觀的犯罪事實,來判斷是否為刑法上所能處罰的犯罪,又為恐審判者各持己見,標準不一,容易造成紛歧的見解,使人民無所適從,違反了罪刑法定原則,立法者特別用法條解釋故意的定義,才不致出現差錯。

高等法院的判決認定郭男酒醉駕車是殺人行為,無非是以郭

男酒後將車開得飛快,應有預見與其他車輛擦撞、發生人命死傷的可能,但仍決意醉態駕駛開車上路,又在撞倒女騎士後,未下車察看徑自開車逃離,高等法院據此認定郭男對於女騎士可能因自己的超速駕車而死亡,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他的本意之殺人的間接故意,因此這部分論以殺人罪,並不為過!



廉政小百科

差旅費怎麼領才安心

2

差旅費怎麼領才安心?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 檢舉電子信箱:tppn@mail.moj.gov.tw 檢舉專線:(03)3191290